



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三）在我盟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四）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范围的高技能人才。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二、时间进度安排

### （一）评审进度安排

各旗县市、盟直各主管部门要尽快安排，及时部署，在5月30日前完成（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和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外）所有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6月9日前完成全盟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及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申报工作；

6月16日前完成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的申报工作；

7月7日前完成全盟各系列中级、初级职称的申报工作。

考评结合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时间以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下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体育、工艺美术、文学创作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要求和时间，待新评审条件印发后，由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发文部署。

## （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职称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 三、申报程序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本年度内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委会提出职称评审申请。用人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职称材料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 （一）线上注册申报

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http://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在业务办理—2023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保存后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后，进行线下填写及完善申报材料。

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

以及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 （二）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提交线下材料渠道和要求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为准。申报材料目录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1. 申报人员应按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见附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需要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

2. 各旗县市、各部门、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需提供专项推荐报告，说明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公示情况及空岗情况等，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作出承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同时，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要求认真录入申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现从事专业等信息，相关信息须准确。

3. 旗县市及以下人员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规范）的，报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汇总后，报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4. 盟本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符

合条件且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规范）的，报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5. 中央和其他省、市、自治区驻兴安盟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盟参加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于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不予核准。

6. 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把关后，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推荐报送：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7. 对于兴安盟暂未开展评审的系列（专业）职称，如需由国家或其他省、市、自治区具备评审条件的评委会评审，须由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

#### **四、评审政策规定**

##### **（一）严格评审依据**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并符合自治区制定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各旗县市、各评委会、各自主评审单位在开展职称评

审时，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和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二）减少专业、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要求

1.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各评委会根据本专业领域工作，按本系列（专业）现行评审条件或结合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2.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 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 （三）实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1. 对国家或自治区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即视为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2. 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3.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技工学校教师系列职

称，以及自主评审单位自主评审的教师、讲师系列职称，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

4. 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纸质版相关材料报送各级人社部门。

5.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 （四）明确评审权限

1. 自治区各行业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报送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由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分类送交各高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评审。

2. 全盟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系列、技工学校教师（中级）系列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包括：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和文物博物专业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3. 全盟党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和盟本级党校教师系列初级职称由盟委党校负责实施自主评审；

4.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本校高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实行

自主评审；

5. 全盟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评委会评审。

6. 盟本级其他系列初级职称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评委会评审。

#### (五)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申报人员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下列人员可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可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符合第1至5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符合第6、7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相应评委会评审。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原则上只可享受一次。

1.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



位评委会评审（认定）相应职称。

3.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直接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

4. 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

5. 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6. 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原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及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7. 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 （六）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1. 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具有专科学历、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工作后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工作后可认定中级职称。

2. 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3. 对在旗县市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

4.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职称评审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

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3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提前1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 （七）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从2024年开始，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需按要求逐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八）继续实施关心爱护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1. 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审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疫情防控一线技术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病案分析、护理记录、流行病学报告，以及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

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等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可作为代表作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且满足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的，可不受现有职称取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2. 2023年之前，参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严格落实上述政策，并由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享受政策人员范围。

#### （九）继续开展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评审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应行业部门严格按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在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和文物博物等专业领域，做好本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严格在各地区核定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 （十）推广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

自治区人社厅会同自治区农牧厅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自2023年起，将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十一）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1. 严禁在机构改革期间，突击开展职称评审。各旗县市及盟直机构改革涉改单位严格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空岗数合理有序推荐申报职称评审。

2. 各旗县市及盟直机构未涉改单位应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空岗数推荐申报职称评审，确需超岗位职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申报总数应严格控制在已设高级岗位数的5%以内，旗县市所属事业单位的控制比例以旗县市为单位进行衡量，盟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衡量。

3. 为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管理，对参评人员受聘时间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系列职称改革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4. 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 （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高技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 （十三）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总量控制、盟市评审、自治区核准备案的原则进行。2023年我盟正高级教师职称核定分配人数为14人。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 （十四）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2020年关于更新公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的说明》，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 （十五）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220号）执行。

## 五、资格审核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和办事机构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组织评审要求

### （一）开展新一轮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1. 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有关规定。所有备案有效期届满的评委会（自主评审单位评委会）、新组建的评委会，以及原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评委会均须于2023年5月30日前，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模块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2.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我盟内组建的中初级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未经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委会，所发布的职称信息和评审结果均属无效。

3. 旗县市初级评委会以及盟党校、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中级评委会需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http://www.nmgrck.cn)）网站首页“职称评委会核准备案系统”模块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 （二）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职称评审坚持破除“四唯”倾向，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造。

1. 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业绩成果“多

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科学评价人才。

2. 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创新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3. 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历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 （三）严格评审程序

1. 各旗县市、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和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时限要求和评审程序。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评审的，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评审。职称评审不得跨年度进行。

2.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年度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地点、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申报人员名单、评委推



荐名单等情况，在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前提交核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自主评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单位职称评审办法。

3. 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一定数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评委参加。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4.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调查核实；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各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5. 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6. 从2023年起，通过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起算时间为评委会通过时间；通过认定方式取得的职称，起算时间为认定单位审核通过时间。

## 七、其他事项

### （一）加强监督管理

1.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

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全盟范围内进行通报。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追究相应责任。

2. 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年度评审任务的，须向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说明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严肃评审纪律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对未履行公示程序的评审结果，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律不予核准备案。

3. 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核实，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三）优化服务水平

1. 实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评审（认定）通过人员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统一推送至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人社”“蒙速办”手机APP查询相应信息。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称管

理权限，持续做好历年职称评审信息整理归集工作。

2. 建立职称评审电子档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自主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电子档案制作建档工作，将已经核准（用印）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扫描生成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后，报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由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统一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取得职称人员可下载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具体操作指南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3. 试行职称申报评审进度结果网上查询。为方便申报人员了解本人职称评审进度和结果，从 2023 年起，申报人员完成线上注册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后，可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实时关注职称申报评审进度和结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自主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对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中申报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进度进行更新。

#### （四）严格收费管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

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各地区、各单位要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交纳有关费用。

- 附件: 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2.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职称申报情况统计表  
3. 企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职称申报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使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有关材料。



附件 3

# 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或旗县市全称:						
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有资格人数	2023 年申报人数	有资格人数	2023 年申报人数	副高级	正高级
类别及岗位	有资格人数	2023 年申报人数	有资格人数	2023 年申报人数	有资格人数	2023 年申报人数
央企						
国有企业						
区外企业						
非公有制企业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